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委任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1) 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2) 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穎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如下：

劉女士，44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管理諮詢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就中國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女士尚待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劉女士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蘇家樂先生（「蘇先生」）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擔任署理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亦謹此對蘇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